

##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4月15日

地点：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员：贾晓东

书记员：宋飞

到场当事人：周海鹏委托代理人许文杰。

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曹丽平。

贾晓东：我院执行的(2021)冀0633执恢106号案件，现在已依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冻结裁定书。我院已依法冻结你公司账号存款1365129.44元。

曹丽平：我公司已收到。

贾晓东：现在你们双方是否可以达成和解？

曹丽平：我公司同意扣划1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暂不支付。我公司申请解封该案查封的3套房产，房号为：1号楼三单元2904室、1号楼三单元2502室、1号楼二单元2902室，这三套房产卖出的价款一半用于偿还周海鹏借款本金，其余查封的26套房产我公司同意以单价7000元，加价幅度为600元，选择在京东网上拍卖。

许文杰：同意上述调解意见。

曹丽平：该案扣划1000000元后，我公司申请解除对我公司账号的冻结。

许文杰：同意上述调解意见。

贾晓东：你们双方是否还有无其他补充？

均答：没有。

贾晓东：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

许文杰

曹丽平

2021.4.15

#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3 执恢 10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周海鹏，男，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东环路 205 号，居民。

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148 号湘和园第三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88155395X。

法定代表人：许忠。

本院在执行周海鹏与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卓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共计 26 套，房号分别为：1-1-3001、1-1-2902、1-1-3002、1-1-2903、1-1-3003、1-2-2804、1-2-2904、1-2-3004、1-2-3002、1-2-3003、1-2-2903、1-3-2401、1-3-

2501、1-3-2601、1-3-2701、1-3-2801、1-3-2901、1-3-2602、1-3-2702、1-3-2802、1-3-2403、1-3-2503、1-3-2603、1-3-2703、1-3-2803、1-3-2903。期限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晓东  
审 判 员        丁茂喜  
审 判 员        牛晓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宋 飞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